

## 門陣學書樂趣多

緣於書法為獨特的藝術表現形式，可歸於造形藝術，但以符號（漢字）為主，工具（毛筆、墨液、宣紙）為輔進行創作的限制，使它必須有明確的審美界定，於是歷代文人才士發明了包羅廣泛的道理，從技巧、藝術乃至哲理各方面加以闡釋，給書法這一門藝術帶來豐富的研學內容。因此進入書法之門不僅研墨臨帖、牢記字體、熟諳筆法、瞭然風格，達到五體技法精熟，能自運創作，也要讀書做學問，進一步將自作詩文寫入書法作品中。

在現今的社會環境與文化、藝術氛圍中，書法的生態迥別於古昔，它已非政教或實用的附庸，而發展為寫、賽、展、教、論、藏、鑒七個可資從事涉獵的分項，寫即拜師學藝、練就寫功、五體均能；賽即參加各種比賽，藉此以磨練寫技、考驗績效，取得善書的認證；展即展示書寫成品，或聯展、或個展，是藝術創作的一種宣示方式，配合作品集的出版，留下雪泥鴻爪的著錄；教即教學相長，開班授徒是一種層次，應聘專業教學又是一種層次，教學的資歷也足以反映書法創作、研究的高度；論即理論研究、學術撰述，如學術論文在研討會或刊物上發表，以及專書出版等；藏即收藏，包括碑帖、圖書和真蹟、文房等，所謂收藏可以養識，若涉及骨董文物等級，往往考驗一個人的眼力、財力、魄力，亦就是作為書法行家的實力；鑒即品賞鑒定，對於書蹟、文房等物件的良、陋與真、贗的區別是浸淫此道較高境界的體現。總之，七項事務通透的深度、廣度正是書法研學進境的指標，雖說每一項都有各自的意涵，但專業式的探索仍需由點到面漸次涉獵，以期修成對書法藝術的整體通達。書法的學問何其浩瀚，不是一本小冊子能發微掘奧，因此本文僅簡要地把書法的基本概念加以鋪陳，用意是拋磚引玉，讀者若有志於書法研學，必當尋訪專家良師、登堂入室，一旦窺得門徑則尤須循序漸進、持之以恆，最終乃能理解書道之妙。